



2011 年慈濟基金會「莫拉克風災安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方案

本方案適用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壹、 宗旨

2009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，災後，政府及各民間團體提供各項重建工作，慈濟人發揮「秉慈運悲聚福緣」的精神，投入救災工作，一路陪伴受災民眾走過創傷期，並積極參與永久住宅興建等重建工作，期使鄉親安心、安身、安生、安學，也讓山林休養生息。

證嚴上人開示：「孩子的教育是社會的希望。」從急難關懷階段到家庭經濟與生活重建時刻，慈濟人持續關心學子們的就學之路；從 2009 年急難時期的全方位助學補助，到 2010 年關心部分受災家庭生活經濟仍未上軌道而進行的「莫拉克風災助學方案—安心就學・點燃希望」，今年度也將持續推動「安學計畫」，期能減輕家長們的經濟負擔，鼓勵曾經受災的學子們積極向學，勇敢迎向「新」生活、「心」希望，綻放生命的光芒。

貳、 申請對象

一、2009 年 8 月 7 日莫拉克風災之前，設籍於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及南投縣市等重災區受災家庭之國小至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經學校評估，確實有經濟困難且未接受其他助學補助者。

二、本方案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（後二年）、二專等學校；不包括空中大學（大學進修學校）、空中專校（專科進修學校）及各類在職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
參、 申請文件

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或重建會所開立之受災證明。

二、由學校填具本會提供之「在學證明」名冊資料。

三、敬請提供撥款資料，如下：



1. 國小至高中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之申請學生，請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大專院（含五專四年以上）之申請學生，敬請提供申請學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肆、 助學金金額

- 一、國小在學學生：每名叁仟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在學學生：每名伍仟元整。
- 三、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在學學生：每名壹萬元整
- 二、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) 在學學生：每名貳萬元整

伍、 申請日期

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，以學校寄出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陸、 申請流程

一、擬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請檢送下列文件，統一交由學校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相關申請資格證明：受災證明、在學證明及撥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（二）填具申請表格：表格附件隨文轉發至學校，或至慈濟基金會網站下載。

二、敬請學校填具申請清冊並加蓋學校關防，同時檢附申請相關資料，寄到：慈濟基金會 慈發處 推展組 收（住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），感恩。

三、申請者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送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
柒、 資格審查

一、符合經濟困難且未接受其他助學補助者，由學校進行初步審核，本會進行複核。

二、通過審核者，將由本會轉請學校通知頒發時間與地點。

捌、 助學金頒發

本會將於 2011 年 5 月～6 月間，依據學生就學地點，就近在慈濟會所舉行助學金頒發與祝福活動，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： 2011 年慈濟基金會「莫拉克風災安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科系班別	系(科) 年 班	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
	居住地址		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檢附文件資料	一、受災證明正本：☐鄉鎮公所 或 ☐縣市政府 或 ☐重建會提供之莫拉克風災受災證明 二、在學證明：☐學校已開立在學證明 三、撥款帳戶資料（擇一辦理） ☐家長或監護人帳戶封面影印本(國小至高中學生，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學生) ☐學生帳戶封面影印本(大專院校以上)			
家庭概況評估	敬請導師協助填寫如下資料，感恩。 一、家庭成員：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：_____人 二、家庭每月總收入：☐一萬元以下 ☐二萬元以下 ☐三萬元以下 ☐四萬元以下 ☐四萬元以上 三、家庭經濟狀況：☐困難 ☐收支可平衡 ☐小康 ☐富裕 四、申請人學雜費來源：☐就學貸款 ☐福利減免 ☐家人或親友援助 ☐工讀自籌 ☐其他 五、申請人生活費來源：☐家人或親友提供 ☐借款 ☐工讀自籌 ☐其他			
初審	導師：評估☐是 ☐否給予本學期助學補助，說明： ☐需要後續關懷（視學生有無需求勾選）導師簽名： 承辦人：評估☐是 ☐否給予本學期助學補助，說明： 承辦人簽名：			
複審	☐通過；☐不通過 慈濟基金會莫拉克助學工作團隊：			

2011年慈濟基金會「莫拉克風災安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方案

學校 申請學生在學證明名冊

[illegible]

附件三:
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

[illegible]

申請總人數： 人，申請總金額： 元

填寫說明：

1. 敬請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填寫本清冊，並將承辦人姓名及電話填入表中，以利日後聯繫。

2. 匯款帳戶說明：

- (1) 國小至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之申請學生，敬請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- (2) 大專院(含五專四年以上)之申請學生，敬請提供申請學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- 3.申請清冊敬請於每頁加蓋關防，寄至慈濟基金會慈善志業發展處推展組收(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)。